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考試公告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時間為 109.4.1 至 109.7.20。
- 二、符合本系研究生修業規定者，方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三、申請學位考試者，應於口試日期前十天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章後併同在校歷年成績單、參加研討會之證明或獲獎證明、學位考試口試費印領清冊送系辦公室。(申請書及學位考試口試費印領清冊請至系網下載)
- 四、108 學年度起，口試委員口試費及車馬費採匯入委員帳戶方式處理，故校外口試委員如於本校出納系統無匯款資料者，請口試委員填寫「碩博士口試委員口試費及車馬費匯款資料表」，併同第三點資料繳交。(匯款資料表請至系網下載)
- 五、108 學年度第 2 期畢業者書背學年度為 **108**。
- 六、碩士論文審定書、推薦書、口試評分表，請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登錄後列印。
- 七、論文裝訂參考樣式、上傳論文及建檔說明，請參閱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http://www-o.ntust.edu.tw/~lib/ETD-db/theses_download.html。
- 八、論文需延後公開者，請至教務處研教組網頁下載「國家圖書館暨臺灣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依申請書所示順序至各單位核章，並請於提送與印製論文時，**裝訂於論文內頁第一頁**。
- 九、口試結束後，如研究題目需更動，請至教務處研教組網頁下載「研究生變更論文題目申請書」。
- 十、口試地點請逕自系辦公室工讀生處擇定本系未排訂課程及其他研究生未預定之教室預約登記。
- 十一、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截止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二、辦理離校時，**應先經指導教授**於離校手續單簽章，並完成下列事項：
 1. 清空研究生研究室使用之位置。
 2. 歸還借用之物品器材及論文。
 3. 繳交論文**平裝本兩冊**。(一本系辦公室留存、一本由系辦送交教務處)
 4. 平裝本封面顏色為 。(各系均有規定用色，務請依規定印製)